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6號

原 告 林秀玲
被 告 葉宗鑫
翁嘉佑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翁嘉佑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院審酌於前開刑事案件中，原告林秀玲固非被告葉宗鑫案件之被害人，然被告葉宗鑫就被害人林秀玲部分，與被告翁嘉佑係共犯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對被告葉宗鑫及翁嘉佑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均屬適法。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官 柯 志 民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